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澄城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二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02 标段采购活动，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澄城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二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02 标段，属于建筑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万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7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29.47 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选填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/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/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/ （请选填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张瑞

日 期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